

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簡任	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主任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組長	簡任	第十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十一	
室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
分析師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八	
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
助理程式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六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	八十九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